

证券代码：002981

证券简称：朝阳科技

公告编号：2025-051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出租房产进展暨终止租赁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由于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房产承租方东莞市益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益鸿公司”）拖欠公司租金等有关款项，构成了严重违约。益鸿公司的上述违约行为已触发公司可单方面解除租赁合同条款，公司于近日向益鸿公司发出《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》，决定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同时公司向法院申请立案，主张合法权益。具体情况如下：

一、租赁合同概述

公司于2024年6月19日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、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议案》，同意公司将公司及子公司部分闲置厂房对外出租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21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公司及子公司签署租赁合同暨对外出租部分房产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4-027）。公司与益鸿公司于2024年7月1日签订了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约定将公司位于东莞市企石镇江南大道17号面积为12,490平方米的厂房出租给益鸿公司兴办企业使用，固定租赁期从2024年7月1日起至2027年6月30日止，共3年，租金合计为918.36万元。

二、承租方基本情况

- 承租方：东莞市益鸿物业投资有限公司
- 法定代表人：谢欣玲
- 注册资本：100万元人民币
- 注册地址：广东省东莞市寮步镇良边寮茶横一路1号301室
- 经营范围：一般项目：物业管理；非居住房地产租赁；以自有资金从事投资活动。（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，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）

6、关联关系：公司与承租方不存在关联关系

三、租赁合同的进展情况

益鸿公司拖欠公司租金等有关款项，构成了严重违约。公司多次与其沟通并催促款项，益鸿公司均以各种理由推脱搪塞。益鸿公司的上述严重违约行为，已触发租赁合同中公司可单方面解除合同的条款，为减少公司的损失，公司于 2025 年 9 月 1 日向益鸿公司发出《解除租赁合同告知函》，决定单方面解除双方签订的《房屋租赁合同》，要求益鸿公司限期完成场地清退并补缴拖欠的租金等费用，同时公司已于近日提起诉讼，向东莞市第一人民法院申请立案，请求法院判决益鸿公司向公司支付拖欠的租金、水电费等款项共计约 178.1 万元。

四、解除合同对公司的影响

原租赁项下的房屋为公司暂时闲置房产，终止租赁不会对公司正常经营与持续稳定发展造成重大影响。受宏观经济和租赁市场环境等因素影响，后续租赁事项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努力盘活公司存量资产，提高公司资产使用效率。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公司提起的诉讼请求尚未得到法院的受理及立案，对公司本期利润及期后利润的影响存在不确定性，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的相关要求和后续实际情况进行相应会计处理。公司将密切关注后续进展情况，积极采取各项措施维护公司合法权益。敬请各位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特此公告。

广东朝阳电子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5 年 9 月 4 日